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永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22,227.89	201,859,236.50	-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5,024.63	-6,929,832.04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5,881.98	-8,601,302.33	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466.65	19,698,912.78	-9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1,148,369.65	2,709,736,577.8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534,148.60	1,454,434,370.40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1,14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4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649.29	
合计	3,150,85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53,000,000
王安祥	境内自然人	10.00%	28,333,000		质押	21,100,000
					冻结	28,333,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5.00%	14,166,357	12,027,335	质押	7,000,00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3.54%	10,019,544		质押	8,0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2%	4,013,003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3,615,134			
贺立德	境内自然人	0.89%	2,514,985			
覃晓梅	境内自然人	0.89%	2,514,985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937,447	质押	1,93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王安祥	28,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3,000			
陆晖	10,019,544	人民币普通股	10,019,544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013,003	人民币普通股	4,013,003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5,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15,134
贺立德	2,514,98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985
覃晓梅	2,514,98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985
黄志强	2,139,022	人民币普通股	2,139,022
任宁	1,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了杨竞忠与顾瑜、贺立德与覃晓梅为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1,685,065.78	347,837,881.25	133,847,184.53	38.48%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增长了38.4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收到17,000.00万元现金。
应收款项融资	50,297,686.55	30,426,566.88	19,871,119.67	65.31%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长了65.31%，主要是本报告期柳州八菱收到的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35,793,308.13	11,354,614.69	24,438,693.44	215.23%	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了215.23%，主要是本报告期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2,477.69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		177,816,000.01	-177,816,000.01	-100.00%	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数比期初下降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持有至待售资产减少。
预收款项	2,244,423.05	4,072,881.14	-1,828,458.09	-44.89%	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了44.89%，主要期初预收的货款已于本报告期销售。
应交税费	14,033,970.70	10,369,383.14	3,664,587.56	35.34%	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了35.34%，主要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延期纳税优惠政策，延期缴纳税款334.14万元。
其他应付款	15,862,473.27	33,982,505.82	-18,120,032.55	-53.32%	其他应付款期初下降了53.32%，主要是本报告期退回员工持股款1,807.00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2,722,227.89	201,859,236.50	-69,137,008.61	-34.25%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延迟复工，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109,064,684.28	183,121,519.49	-74,056,835.21	-40.44%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延迟复工，公司收入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
税金及附加	1,693,532.18	2,590,316.85	-896,784.67	-34.62%	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延迟复工，公司收入下降，增值税比上年减少，依据增值税计算的附加税减少。
管理费用	17,738,444.31	13,207,862.74	4,530,581.57	34.30%	一是2019年6月开始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增加弘润天源管理费用259.23万元；二是柳州八菱2019年12月收购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报告期柳州八菱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98.78万元。
财务费用	5,056,854.38	-1,292,131.43	6,348,985.81	-491.36%	一是本报告期贷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262.14万元，二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30.22万元
其他收益	3,731,147.51	1,465,821.84	2,265,325.67	154.54%	主要是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226.53万元。
投资收益	-4,551,032.65	-1,263,009.58	-3,288,023.07	260.33%	主要是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12.93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510,666.55	-1,588,954.44	3,099,620.99	-195.07%	一是本报告期收回了按100%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200.85万元。
所得税费用	514,860.43	1,014,484.68	-499,624.25	-49.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营业利润减少而导致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66.65	19,698,912.78	-18,297,446.13	-92.89%	主要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及应收票据贴现收款比上年同期减少1,264.71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7,979.60	-7,271,963.42	175,459,943.02	-2412.83%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收到17,000.00万元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8,354.65	-24,058,492.32	-7,209,862.33	29.97%	主要是本报告期退回员工持股款1,807.00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807.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盖娅八菱出资额转让进展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拟将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八菱”）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391.67万元。本次转让后，前海八菱将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额。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盖娅科技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前海八菱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45,435,416.66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按照年化15%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盖娅科技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前海八菱累计收到盖娅八菱转让款82,264,583.34元（扣除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保底收益）。

2、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暂停演出，并搬迁到桂林。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去的恐龙》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拟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继续在桂林市境内运营《远去的恐龙》。

目前，《远去的恐龙》已拆除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搬迁至桂林，演出剧场选址初步确定在桂林市临桂

区六塘柚子湾，演出剧场建设项目初步选址意见已经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复函同意，建设项目用地已经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公示、并获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建设项目用地仍处在招拍挂审批流程中，尚未公开招拍挂。公司将抓紧各方协调工作，加快《远去的恐龙》的重建进度，争取在年底回复演出。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公司投资参股王博智慧厕所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与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向王博智慧厕所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王博智慧厕所于2019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王博智慧厕所累计支付增资款800万元。目前，王博智慧厕所正在进行样品测试，计划在年内投产。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4、公司投资参股科华生物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目前，科华生物已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正在办理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5、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签订了《资产整体收购协议》，柳州八菱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收购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前述资产收购事项已在办理资产交割手续、人员交接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3)。

6、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安定、陆秀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或黄安定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约定。目前，公司已委托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完成后，双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7、公司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王博纳米蒸汽机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王博纳米蒸汽机合作协议》，双方就王博纳米蒸汽机的生产销售业务达成合作共识，公司计划与王博纳米合作生产王博纳米蒸汽机。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已于2020年2月1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王博纳米蒸汽机已在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2010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10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3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3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2020 年 01 月 3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0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3 月 1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1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0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2.58元/股，成交金额为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转让价款为360,432,198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2019年7月10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议案》等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

成标的股票购买，同时延期处置公司回购股份。若第四期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第四期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调整为12.58元/股，股票购买方式由调整为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总规模调整为不超过211,609,144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股票购买时间不作具体限定，应在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过户。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及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安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 2019 年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作为交	2019 年 05 月 06 日	三年（2019 年-2021 年）	正常履行中

			易对手方之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王安祥承诺在《协议》生效后未来三年内(2019 年-2021 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偿额=【(6 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公司进行补偿。			
	王安祥； 莒南恒鑫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莒南 弘润企业 管理咨询 中心(有 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由于在收购日前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等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尚未结清，对弘润天源形成了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短期内无法办理地上附着物的房产证等权利文件，存在产权瑕疵。为解决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确定将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部分往来款项 306,814,644.8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4,814,644.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000,000 元)、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土地上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置出，同时置入王安祥、金明武、相远东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产权清晰地产价值为 488,962,000.00 万元的房地产。王安祥及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保证上述置入资产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公司许可，置入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	2019 年 05 月 06 日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2019 年 8 月 6 日前)	已履行完毕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安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完成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 306,814,644.86 元的资产置换。对于尚需置换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其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履行完毕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安祥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不会通过自身或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	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竞忠、顾瑜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9 年 08 月 10 日	2020 年 08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承诺方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将前述资产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p> <p>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上述承诺期满，王安祥及相关方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前述资产置入。承诺方超期未履行资产置换承诺主要是由于弘润天源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鉴于海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未来弘润天源的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业务将重点引进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弘润天源计划不再增加北京的营业面积，上述拟置入房产由房产持有人直接出售（不过户到弘润天源再出售，主要是避免重复缴纳房产交易税），然后将出售房产所获现金与弘润天源的上述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p> <p>经公司多次敦促，王安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完成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 306,814,644.86 元的资产置换。</p> <p>对于尚需置换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p>					

	<p>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弘润天源资产置换方案进行调整：（1）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部分往来款项 306,814,644.8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4,814,644.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000,000 元）由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2）弘润天源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租赁土地上的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尚需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该部分资产置换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部分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对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4,175,911.31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537,03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的资产置换承诺期满，王安祥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前述资产置入。因考虑到弘润天源未来业务重心计划转移至海南，弘润天源不需要在北京增加经营场地，王安祥拟以现金方式置换弘润天源的健康中心大楼。由于王安祥资金不足，需转让部分房产筹措资金，其已签署了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预计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收到房产转让款。王安祥再次向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与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地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的资产置换；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置换的，其愿意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直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弘润天源方收到王安祥支付的前述健康中心大楼房屋建筑物资产置换现金 17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弘润天源累计收到王安祥资产置换现金 476,814,644.86 元。</p>
--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0.5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目前，重庆八菱经营向好的方向发展；同时，公司与广西华纳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目前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待股权转让完成，广西华纳不再影响公司业绩。因此，预计上半年公司业绩有望扭亏为盈。</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无	14,600	10.04%	质押担保	2019-10-28 至 2020-10-28	14,600	10.04%	王安祥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 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既未能解除	14,600	2020 年 10 月

								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无	15,000	10.31%	质押担保	2019-10-29 至 2020-10-29	15,000	10.31%	同上	15,000	2020 年 10 月
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000	11.69%	质押担保	2020-1-8 至 2020-7-8	17,000	11.69%	同上	17,000	2020 年 7 月
合计		46,600	32.04%	--	--	46,600	32.04%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